

2026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询价采购-2026-2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询价公告	2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3 章 评审方法	19
第 4 章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及技术规格	22
第 5 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格式）	28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31

第1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滨询价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2026 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约 116 万元

最高限价：11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QBCG-2026-0212-01	2026 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1160000	1160000	否	1160000

5、采购需求：采购智慧黑板、美术工作台、电钢琴等教学设备 1 批。

6、供货期：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②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所投货物须具有产品质量、产品环保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证明。（提供证书或承诺等证明材料）
 - ②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登记，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0392-3300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方式: 0392-663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392-6635512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招标编号	见询价公告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最高限价	116 万元
6	招标人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鹤壁市黄山路南段 联 系 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00863
7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635512
8	采购内容	采购智慧黑板、美术工作台、电钢琴等教学设备 1 批
9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地点	地点：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3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和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全部验收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应至少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ggzy.hebi.gov.cn/sign-xctbjmkbdt.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0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发出的形式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询价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3.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	成交公告	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结果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采标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29	注意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 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同等经营者或负责人。 4.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0	其他说明	本次采购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2.2 “监管部门”：指鹤壁市淇滨区政府采购办；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指针对本项目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上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符合响应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

响应及履约 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系统集成费用、货物价格、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质保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6.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 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8.2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9. 现场踏勘（不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10.4 响应文件又分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审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限于因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评审时使用。

10.5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加盖印章或电子印章,签字:签字或电子签名章。(如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2 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2. 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询价文件。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0.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或评审。

12. 响应有效期

12.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3.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标与解密

14. 询价开标

本次询价开标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

应商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询价开标程序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包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20 分钟）内完成。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解密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6.2 若因系统原因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启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因供应商拿错 CA 数字证书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若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包作流标处理。

16.4 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人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询价

17. 询价小组。

17.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17.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8. 询价程序

18.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8.2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审原则

19.1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评审完成后，询价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3 名）名单。

19.3 本次询价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七、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0. 确定成交的原则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0.3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0.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2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2.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22.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22.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2.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23.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23.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2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3.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4.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4.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24.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24.7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4.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24.9 不得使用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4.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24.11 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24.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24.14 询价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24.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2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5.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5.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5.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25.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25.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25.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6. 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26.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3章、评审方法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详见询价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询价响应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符合第4章“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及技术规格”不缺项不漏项
		质量要求	符合第4章“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及技术规格”
		供货期	符合第4章“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及技术规格”
		响应有效期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的其他要求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询价小组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询价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2.2.4 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推荐。

2.4.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 4 章 采购项目相关要求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邀请函
2	领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询价邀请函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询价时间，递交询价文件及询价地点	详见询价邀请函
4	询价小组人数	共 3 人, 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 其余 2 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供货期要求	3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三包质保）三年。
7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完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全部验收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8	其它	1、本次招标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投标人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1）所有产品需达到环保要求，无异味，否则无条件予以退货。 （2）提供的教具等货物须为合格产品。（提供合格证）

二、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2）报价范围：响应报价应含货物价格、运输费用、税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质保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参数规格:

2026 年淇滨区中小学音美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1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 ★2. 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A 规屏，显示比例 16 :9，分辨率$\geq 3840\times 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40 点以上触控。（需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5，整机实时可用运行内存可达 4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 4. 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2 路 USB、1 路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1 路触控 USB。 5. 整机上边框内置不低于 60W 扬声器； 内置阵列麦克风； 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支持蓝牙 5.4 标准。 6. 内置不低于 1600W 像素的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7.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 8. 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不同功能。 9. OPS 采用 intel 不低于第 12 代酷睿系列 i5 处理器；运行内存不低 16GB；固态硬盘内存不低于 512GB；采用插拔式安装方式，无需线材连接。 二、备课授课软件	33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 教学资源库提供中小学课件、教案、视频微课等教学资源总数不少于 10 万个。 3. 提供数学画板资源，按照小学、初中学段数学学科主要知识点分类，便于教师查找使用。 4. 软件支持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错误检查，并支持一键纠错。 5. 软件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及统信 UOS 操作系统，且兼容 X86、ARM、LoongArch 架构。实现同一账号体系下，多平台间的数据无缝同步与数据互通。 三、视频展台 1. 采用≥ 13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 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 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	---	--

2	美术工作台	1、外观尺寸：≥1600*800*750mm±20mm，组装式结构，便于运输存放； 2、桌面采用橡胶木材质，桌面厚度≥25mm，外围厚度≥50mm，表面清漆处理，原木色，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缺口和缝隙； 3、桌腿钢架采用优质冷轧方管≥50*50mm，壁厚≥1.5mm，满焊焊接，表面采用高温白色喷塑处理，耐腐蚀，不易生锈，底部带横向加固支撑梁，结构稳固； ★4、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甲醛释放量及其他有害物质的检测报告。	306
3	合唱凳	1. 规格： 外：≥长 40*宽 30*高 37CM 内：≥长 34*宽 27*高 26CM 2. 采用 PE 环保塑料吹塑而成；环保，防水，坚固耐用耐磨抗压，硬度和强度高，抗老化，不会产生开裂现象。。 3. 内里可以存放东西，承重不小于 100 公斤； 4. 可拆装；有提手可方便搬动；也可两个凳子相互扣起，更稳； 5. 可以作为学生坐凳、教学游戏道具、又可以储物存放东西。 ★6. 符合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有害物质限量及物理检测报告。	772
4	仪器柜	1. 规格≥900*400*1800mm，拆装式，钢制柜体结构，钢板厚度≥1mm，表面喷塑工艺处理； 2. 柜内部:表面喷塑处理，上部玻璃对开门，玻璃材质为优质钢化玻璃，内置二层活动隔板；下部铁皮对开门，内置一层活动隔板，表面喷塑处理，隔板均能上下移动而且可以根据需要拆除，上下门带锁。	75

5	电钢琴	1. 规格：≥长 1300*宽 450*高 850mm。 2. 外观：88 键逐级配重标准键盘、立式、推拉盖板、三踏板，配多功能显示屏（支持中文字符）。 3. 复音数：≥128 ， 力度≥6 级可调（5 级+OFF）。 4. 音色：≥1200 种音色，节奏：≥450 种节奏。 5. 乐曲：≥400 歌曲 速度：5-400 。 6. 和弦类型：≥32。 7. 录音：≥5 轨录音（4 旋律轨+1 伴奏轨）。 8. 具备音高调节功能，含移调，八度（双钢琴），调音，古典音律。 9. 音效：混响（12 类型，128 深度）、和声（12 类型，128 深度）、调音台（12 轨），均衡器（6 类型）。 10. 控制按钮：≥40 个直选功能按键（含指轮盘、按键、旋钮等），方便调解操作。 ★11. 声学品质：音准稳定性，同一音名前后两次所测音高变化应为 0 音分；音准误差，基准音组误差范围应在 0 音分；相邻两键音准误差 0 音分（需具有国家轻工业乐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12. 符合 GB28489-2022《乐器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需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5
6	学生座椅	1. 规格：≥410*360 *(360—440)mm，塑钢结构、可升降、单人椅。 2. 座板与靠背板均采用优质 pp 原料一次注塑成型，座板尺寸≥410*360*3mm, 靠背板尺寸≥400*350*3mm，采用人体工学原理，曲面弧度设计，凳面设置透气缝；塑料件色彩均匀，颜色一致无色差。 3. 椅架：地脚管≥30*60*1.2mm 优质椭圆钢管，下立柱管≥30*60*1.5mm 厚椭圆钢管，上立柱管≥20*50*1.2mm 优质椭圆钢管，横撑≥30*60*1.5mm 优质椭圆钢管，靠背管≥20*40*1.5mm 厚椭圆管弯管焊接而成，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钢架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不脱漆。表面涂层均匀牢固，无流挂、气泡等缺陷。	1224

		4. 脚套、套管装饰件均采用全新 PP 原料一次注塑成型，耐磨抗老化。 ★5. 符合 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需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有害物质限量及外观、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	--	---	--

注：上述参数中，凡要求具有相关佐证资料的，供应商须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在询价阶段须附具响应承诺书。

第5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参考格式）

一、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供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响应条款。但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等询价通知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型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

3、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合格率100%。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填写出具《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结算书》。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八）售后服务：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逾期超过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各贰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相关规定。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 同意询价小组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 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天，若成交， 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 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 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 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9、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投标质量等级	
响应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 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采购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牌型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企业信誉情况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实施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内容自拟）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